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聲再字第867號

聲　請　人　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亮箴

訴訟代理人　陳志愷　會計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29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二、緣訴外人荷蘭商Cooperatieve Valiant APO Global U.A.（下稱荷商公司）於民國96年5月間以100%持股而設立訴外人勇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於97年1月1日吸收合併復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復盛公司），同時更名為復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復盛公司）。而荷商公司又於99年9月設立100%持股之聲請人。新復盛公司以合併吸收原復盛公司進行評價產生商譽為由，自97年度至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逐年為商譽攤提，均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該合併案實係組織內部調整，無產生商譽可能等理由，否准認列，並逐年據以補徵所得稅額。新復盛公司均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

訟，經本院分別以107年度判字第245號、107年度判字第247號、108年度判字第115號、107年度判字第286號及107年度判字第288號判決，駁回新復盛公司上訴而確定。聲請人於99年11月1日受讓自新復盛公司分割電子事業部門等現金產生單位，其中所受讓商譽帳列數新臺幣（下同）1,115,954,069元，係上開新復盛公司所主張於97年度吸收合併原復盛公司產生之商譽7,640,725,120元，以原復盛公司購買價格分攤報告列示各營運部門之人力資源分配數與交易當時之未來5年稅後淨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應分攤至各營運部門之商譽價值。嗣聲請人辦理99年度至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逐年列報其主張於99年間受讓新復盛公司分割之營業所取得商譽攤折數，均經相對人以新復盛公司上述合併案實係組織內部調整，無產生商譽可能等由，否准認列，並據以補徵所得稅額。聲請人均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分別經本院107年度判字第246號判決（107年4月26日）、107年度判字第285號判決（107年5月17日）、107年度判字第287號判決（107年5月17日）、107年度判字第289號判決（107年5月17日）、107年度判字第690號判決（107年11月22日）及108年度判字第138號判決（108年3月22日）駁回其上訴確定。聲請人辦理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各項耗竭及攤提76,831,532元，其中74,396,938元即係其主張99年間受讓新復盛公司分割之營業所取得商譽，分15年攤提之攤折數，經相對人否准認列，核定聲請人105年度各項耗竭及攤提為2,434,594元，應補稅額12,659,331元。聲請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均撤銷，經原審108年度訴字第1332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嗣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29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猶表不服，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第14款再審事由，聲請再審。

三、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原復盛公司經營股東於新投資方橡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橡樹公司）參與投資經營後，雖間接持有新復盛公司51.8%股權，惟其餘48.2%股權則全數由橡樹公司持有，雙方訂有為「防止任何一合資控制者單獨控制整個經濟活動」之合資契約協定（即股東協議書），依該股東協議書第5.2條第(b)款項次(i)及(ii)，不僅載明原復盛公司經營股東與橡樹公司於新復盛公司與其境外控股公司董事會擔任之董事席次各占半數外，並且於其直接或間接子公司的董事會或其他類似的管理組織擔任之董事席次亦皆各占半數；而同條文第(e)款項次(i)載明公司的管理事務由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項次(ii)載明第5.3條第(h)款關於協議書附錄3所列重大營運事項需由董事會決議，及項次(iii)載明執行長隸屬於董事會下並依董事會決議管理公司事務，及第(f)款等內容，足認聲請人於前程序已提出證據證明原復盛公司經營股東不具有對新復盛公司「控制能力」。又原確定裁定未依職權調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1號所定「防止任何一合資控制者單獨控制整個經濟活動」之合資契約協定之「完整」股東協議書之具體內容，徒以他案之訴訟判決結果，及無法獲致橡樹公司可實際有效攔阻原復盛公司經營股東貫徹其營運決策之結論之未有具體說明之臆測為由，致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因未依職權調查致有無法即時提出而構成得使用未經斟酌證物之新訴訟資料，及重要證物未為斟酌完整之顯然違法，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等語。

四、經核聲請人聲請再審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係說明其對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之理由，重述前訴訟程序所為主張而為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所不採之理由，再予爭執。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究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第14款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

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小　康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帥　嘉　寶

法官　林　玫　君

法官　劉　介　中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　柏　君